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黄超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黄超、王迪、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黄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李辉、刘煜、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赵伯锐、刘煜、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伯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刘煜、李辉、黄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书面回复;后续若捷登零碳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审议及实施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18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68,617股-5,737,23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5%-4.3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3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37,2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0%。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68,6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68,617-5,737,234	2.15-4.30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7.4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868,617	2.15	5,737,234	4.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340,000	100.00	130,471,383	97.85	127,602,766	95.70
股份总数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040万元、流动资产78,874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7%、16.12%、12.68%。

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及其配偶马息萍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2024年8月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与股东胡壮花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已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书面回复;后续若捷登零碳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32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98,575,445股(该股数系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剔除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24,555股计算所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4,928,772.25元(含税)。

2、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492877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287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24,555股后的98,5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84	郑敬敏
2	03*****628	王小见
3	03*****516	郑杨柳
4	03*****446	袁江
5	08*****551	南京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100,000,000-1,424,555)×0.50÷10=4,928,772.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4,928,772.25÷100,000,000)×10=0.492877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492877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57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9元/股;公司本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4元/股。

3、根据公司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710065

3、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4、咨询联系人:袁江 白喜富

5、咨询电话:029-81777282

6、咨询邮箱:zq@norsyn.com

7、传真电话:029-887456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22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17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27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100,000,000-1,424,555)×0.50÷10=4,928,772.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4,928,772.25÷100,000,000)×10=0.492877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492877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一)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公司在最近一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基础上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492877元/股≈26.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4-05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9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通知,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第1-18包:运行维护服务)中标公告"(以下简称"该项目"),尚洋环科中标该项目的第11包和第17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0747-2461SCCZAH16(招标文件编号:0747-2461SCCZAH16)

(二)项目名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及主要标的信息

1、第11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1831.5260000(万元)

服务名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第11包: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国控水站104个、国控断面170个;所属省份:福建、安徽、浙江。

服务时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中标单位最迟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交接。

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第1-18包:运行维护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2、第17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1744.2915000(万元)

服务名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第17包: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国控水站99个、国控断面174个;所属省份:海南、广东、江西。

服务时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中标单位最迟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交接。

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第1-18包:运行维护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四)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引领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国家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监测信息、报告及技术支持,对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本次中标彰显了公司在水站运维服务和断面采测服务方面的能力与实力,有利于公司智慧环保业务的持续拓展。

2、该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特点,在年度采购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中标人合同期1年满后,根据考核结果,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不超过3个月的合同,合同单价保持不变。据此,本次中标两个包件合计估算金额为4469.771875万元,即合计估算金额=(1831.526万元/年+1744.2915万元/年)÷12个月×15个月,合计估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9,574.86万元的4.08%。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事项的风险提示

1、目前尚处于公示期,尚洋环科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年度采购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中标人合同期1年满后,根据考核结果,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不超过3个月的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9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85)人,代表股份(40,009,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6,796,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8,173,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7%;弃权1,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7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95%;反对8,173,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84%;弃权1,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上述发行的"运机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运机转债"共3,952,626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54.1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认购3,496,426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47.9%,华智投资认购456,200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6.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的方式减